#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乙方：（接受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及所在部门）

 姓名： 所在部门：

丙方：（联合培养研究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丁方：（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

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就联合培养研究生一事，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1.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丙方经丁方同意来甲方进行与论文有关的学习及研究工作；按照甲方制定的《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办理进出手续；

2. 丙方在甲方期间，由乙方主要负责丙方的培养及管理，由乙方中导师具体负责指导丙方的论文选题、实验设计及论文写作等工作，甲方负责入所和离所手续审批以及丙方在甲方期间总体事宜的协调；

3. 丙方在甲方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共同管理；

4. 丙方同意遵守甲方和乙方的保密规定：丙方未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5. 丙方以在甲方期间所获得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为主要内容发表的文章、申请的专利及产生的其他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甲方，单位署名顺序由甲、乙、丙及丁方共同商定；

6. 丙方在甲方期间的住宿根据甲方制定的《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及《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实习生管理办法》执行；

7. 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一定的助研津贴和伙食补贴，标准参见《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8. 甲方在丙方完成报到手续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为丙方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丙方在甲方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9. 丙方在甲方期间患病医疗的费用由丙方本人承担；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

1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丙方离所手续完成后自动解除。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丁方

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导师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